延边州 2025 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省教育厅工作安排,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计划于2025年5月17日至18日进行,现将延边州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及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面试各环节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24 日 16 时;

网上审核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2 时—25 日 16 时;

网上缴费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2 时—26 日 24 时;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5年5月12日—18日;

面试考试时间: 2025年5月17日—18日(具体时间、 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成绩公布时间: 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登录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网站 https://ntce.neea.edu.cn 查询)。

二、报考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公民,符合以下条件可报名参加我州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一) 成绩条件

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的考生,方可申

请参加面试。

(二)基本条件

- 1. 具有延边州户籍的社会人员。
- 2. 持有延边州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社会人员。

【报考须知】暂住证、居住证明、工作证明或社保个人 参保证明等,不能作为参加教师资格面试的有效证件(证明), 报名申请不予受理。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报考提醒】"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指的是延边大学、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吉林职业技术学院、延边大学师范分院(下同)。

- ①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含)以上年级在校生;
- ②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升本,升入本科一年级及其以上年级的在校生;
- ③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三年级(含)以上("五年一贯制""3+2中高职贯通"须在其高职学习的最后一年)的在校生;
 - ④延边州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4. 在延边州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持吉林省签发且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内)参加考试。
 - 5. 驻延军队和武警部队现役官兵,应向所在考区提供

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 (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 1.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以上学历。通过吉林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专业办学条件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省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
- 2.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3. 报考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4. 报考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5.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五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分为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符合面试报考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中国 教育考试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栏(http://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

- 1. 注册信息: 考生报名前须先注册(已在我省参加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 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笔试和面试成绩)。考生需输入本人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进行注册(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 1 次)。如考生手机没有收到短信验证码,可以通过报名网站上的"在线客服"寻求解决。考生依照栏目指引及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填报,考生在报名阶段填报的手机号码及邮箱信息是找回密码的重要渠道,报考期间请慎重更换。报名操作及短信验证码相关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10-82345677。
- 2. 考试报名: 考生应根据本人情况选择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并认真检查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审核。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高校在校生报名时须准确填写在读学校全称及代码。
- 3. 上传照片: 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 照片要如实反映本人相貌, 不得使用美颜或修图工具过度美化, 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照片不合格的考生审核将不能通过, 冒用、盗用他人照片的取消报考资格。

照片要求:本人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 照片大小、格式为 jpg/jpeg,不大于 200K;照片中显示考 生头部和肩的上部,白色背景。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及考试合 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使用生活照、大头贴等非标准证件照报名会导致审核不能通过;禁止使用红色、蓝色、灰色等底色的证件照;由于上传不合格照片影响报名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

4. 考区选择: 持有延边州户籍或延边州居住证、延边州内普通高校的全日制在校生、驻延部队和武警的现役军人和在延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在报考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时,网上报名可以选择延边州考区。

【报考提醒】全省报考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科目必须到长春市现场审核及面试;全省报考'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和小学'信息技术'的考试,需选择长春相应考区报名及面试。

5. 报考以下科目的考生在选择考区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 (1)全省报考高中(中职文化课)"心理健康教育" "日语""俄语"科目的考生选择长春市高中考区,审核 单位为长春教育学院;
- (2) 全省报考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的考生选择 长春市(宽城区)初中和中职考区,审核单位为长春市宽城 区教育局;
- (3)全省报考初中"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 科目的考生选择长春市(南关区)初中考区,审核单位为长 春市南关区教育局:
 - (4) 全省报考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科

目的考生选择长春市(朝阳区)小学考区,审核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报考须知】请考生在报考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如报名时材料造假或由于面试考区选择错误等原因造成面试审核后续环节不能完成,一切后果和产生费用由考生承担。 考生要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严禁培训机构和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

(二) 网上审核

- 1. 面试报名除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科目现场审核(请选择长春市的考区),其他学科均采用网上审核,不组织现场确认。考生在提交审核后应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同时考生需认真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审核结果将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登录网报系统按提示要求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审核。如审核系统提示要求在线(线下)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须按照邮件通知内容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登录网报系统再次提交审核。
- 2. 申请在延边州考区面试的考生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拨打电话: 0433-2919064 咨询。考生超过审核截止时间仍未提交正确信息视为放弃报名。
- 【报考须知】考生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报考时应认真核对所填报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学历、照 片、报考科目等各项填报信息,一旦审核通过将不能更改; 上传材料应完整、清晰、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与材

料原件相一致,若在后期申请认证教师资格证时,发现所上传的材料属于虚假信息而导致认证不通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网上缴费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吉发改价调联〔2024〕344号)文件,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收费标准为240元/人•次。考生在网上资格初审通过后,于2025年4月26日24时前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s://ntce.neea.edu.cn)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

(四)面试科目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分科目。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科目分为:小学语文、小学英语、小学道德与法治、小 学数学、小学科学、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小学美术、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小学信息技术。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和中等 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应与笔试科目三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相一致。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选择相应的专业大类和专业。 根据教育部规定,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所有中等职业教 育类别的面试科目将按照 2021 年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 年)》(见附件 2)实施,报名系统亦将与新规定同 步更新。考生在进行报考时,务必依照最新发布的专业目录 选择相应的科目进行报考。

(五) 完成报名

考生个人在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在网上报名完成后,报名网页显示为"待审核"状态,考生经过网上审核后,报名网页显示为"待支付",网上缴费成功后网页显示"支付成功",则面试报名全部完成。

四、准考证打印

2025年5月12日至5月18日,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s://ntce.neea.edu.cn)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参加面试。

五、面试内容与形式

- (一)面试内容。主要考核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如需了解《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等相关面试信息,可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查询。
- (二)面试形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

(三)面试程序。

- 1. **候考。**考生持面试准考证、身份证件,按时到达考点, 进入候考室候考。
- 2. 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计算机 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 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经考生确认后,

系统打印试题清单。

- 3. 备课。考生持备课纸、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备课20分钟。
- 4. 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 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 5 分 钟。
- 5. 试讲/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 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 6.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和测试项目 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 (四)面试结果查询。2025年6月11日起,考生可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s://ntce.neea.edu.cn),查询面试结果。面试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在延边州参加面试的考生,如对本人的面试成绩有异议,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延边州教育局提出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只核查面试各项分数是否统计错误。

(五) 考试合格证明。

考生经笔试和面试均合格后,可自行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ntce.neea.edu.cn)查询、打印"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黑白、彩色打印均可),提供给相关认定机构使用,有效期以考试合格证明上标示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考生须知:

- 1. 考生应凭打印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提前到达面试考点 候考室,饮用水自备;
-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候考室进行抽签,按抽签的顺序进行面试抽题;
- 3. 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 形式不予给分;不允许说出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提示语,否则 按违纪处理。
- 4. 未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迟到15分钟的考生,禁止进入候考室,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
- 5. 考生应遵守考试有关规定,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进行认定和处理,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6. 考生如在取得笔试合格成绩后变更了姓名或身份证 号码等考生信息,考生须在笔试所属考区申请信息变更。

延边州教育局 2025年4月10日